《山亭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

《山亭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近期向公众征求意见，现将本草案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枣庄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决策依据和起草过程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进一步交汇融合，各类数据迅猛增长，国家、省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制度。2021年9月，《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明确我省确立大数据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为落实国家、省大数据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公共数据管理法制化、规范化运行，助力数字枣庄建设提速增效，山亭区大数据局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广泛查阅资料，结合山亭区发展实际，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九章37条，主要规定了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管理。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范围。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对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相关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数据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职责进行规定，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合力。

（二）规范公共数据收集与汇聚。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元数据、共享开放属性、安全级别、使用条件、更新频率等基本信息。

（三）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共享负面清单，明确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列入不予共享类的，应提供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经审核后列入负面清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认为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 享类或者不予共享类的，应当在本单位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中注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其中，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中列明申请条件。

（四）促进公共数据利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创新数据开发利用 模式，拓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科学决策等领域的开发利用。鼓励依法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加工、数据分析等活动。

（五）强化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单位数据安 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四、解读部门及咨询方式

解读机关：区大数据局

咨询电话：8811121